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四、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项目	税收保全	强制执行
适用情形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1）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2）期限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其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项目	税收保全	强制执行
采取 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1】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1) 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2) 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期限内。

【提示2】适用税收保全措施或税收强制执行情形的，税务机关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对该纳税人采取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3】 是否适用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

内容	能否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
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4】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提示5】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总结】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的区别：

区别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时间不同	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内	责令缴纳， 逾期未缴纳的
对象不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措施不同	冻结 存款； 扣押 查封财产	扣缴 税款；扣押、查封的财产进行 拍卖变卖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24-单选题】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是

()。

A.扣押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B.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C.通知银行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D.通知银行扣缴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五、税款追征与退还

1. 税款追征的处理

原因	追征处理
因 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年内 可以要求其 补缴 税款，但是 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年内 可以 追征 税款、 滞纳金 ；特殊情况可以 延长5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	不受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税款退还的处理

情形	期限要求
税务机关发现	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发现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20-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税款追征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对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 B.因纳税人失误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追征期一般为5年
- C.因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的少缴税款，追征期一般为3年
- D.因纳税人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为5年，不加收滞纳金
- E.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追征税款和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选项BD错误，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选项E错误，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六、欠税管理制度

1. 欠税清缴制度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对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
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

(3)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款本金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欠税滞纳金管理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要求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3. 破产清算中的欠税管理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24-单选题】下列关于欠税管理制度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B. 应缴纳的欠款和滞纳金需同时缴纳
- C.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
- D.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在出境前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选项B错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要求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考点2】减免税的管理 ★

1.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2.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